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董事辭任及委任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宜：

- (1) 肖崇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生效；及
- (2) 賴國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董事辭任

肖崇信先生以私人理由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由衷感謝肖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賴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賴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賴國宏先生，46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北工學院，主修商業管理，擁有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賴先生曾於1989年9月至1994年4月擔任湖北省廣水市棉(麻)紡織廠生產副廠長、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港豐集團電子分廠製造廠長、1997年4月至2006年10

月擔任德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製造中心製造總監、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廣州百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常務副總，並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香港德信(科技)集團的德信(河南)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賴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概無須予披露資料，而賴先生亦未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與賴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初步年期定為三年。本公司建議賴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酬金。此外，賴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00,000元。賴先生的建議酬金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於考慮到彼等的個別經驗、專門知識以及行業及市場慣例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遠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致遠先生(主席)

賴國宏先生

陳宏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立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風娟女士

郎大展先生

劉立斌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tyal.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